

平地尺為大雪。

平地尺為大雪，便是傳說的倣甚。何休故意不從左氏，而引緯書考郵異雪深七尺為說，荀子謂孔子之門人，豎子不過五尺(仲尼篇)，而一日之間便下了七尺雪，未免太遠於事理。

隱公九年三月，俠卒。

傳：「俠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也。」

案、未命、指未受命於天子。《禮記·王制》說：

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，…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…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。(頁 220)

左氏無傳，俠賜不賜氏族未可知，至於只書俠，則是魯史舊文如此，並非義例所存。可參見二年無駭入極和八年無駭卒下所論。

隱公十年夏，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。

傳：「此公子翬也，何以不稱公子？貶。曷為貶？隱之罪人也，故終隱之篇貶也。」

案、貶不稱氏之說，並非通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。癸丑，盟于鄧，為師期。夏五月，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。

翬先會伐宋，也是疾其專兵強梁可知。可參見隱公四年翬會宋公等伐鄭下所論。

隱公十年六月辛未取郜，辛巳取防。

傳：「取邑不日，此何以日？一月而再取也。何言乎一月而再取？甚之也。內大惡諱，此其言甚之何？《春秋》錄內而略外，於外、大惡書，小惡不書；於內、大惡諱，小惡書。」

案、傳例說取邑不日，不合經文之義。若一月再取邑，甚之故書日，則哀公二年二月季孫斯等帥師伐邾婁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，也

是再取地，何以經不書日以甚之？

其次，傳說「於外大惡書，小惡不書；於內大惡諱，小惡書。」也不合經義，而何休又分別三世，以為這是所傳聞世的條例，並於傳意且不合。何休注：

明取邑為小惡，一月再取，小惡中甚者耳，故書也。

傳說取邑是小惡，則上文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，六年宋人取長葛，這都是外小惡，又在所傳聞之世，何以書呢？可見外小惡不書之例，明顯和經文相違。又、宣公九年秋取根牟，傳說：

根牟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諱亟也。

既然是內小惡不諱，何以又說諱亟呢？況且宣公以來，魯、邾婁未嘗交兵，何亟之有？何休注：

屬有小君之喪，邾婁子來加禮，未期而取其邑，故諱不繫邾婁也。上有小君喪，而下諱取之，則邾婁加禮明矣。

邾婁來加禮，經傳都無其文，何氏自以己意解說，而造為故實，去傳義益遠。此總因立例不得其要，而強作說辭，故有此病。

隱公十年秋，宋人蔡人衛人伐載，鄭伯伐取之。

**傳**：「其言伐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？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鄭伯因三國之力而取載，似不合經文之義。這時宋、鄭正處於敵對狀態，宋人先興師入鄭，然後伐載，怎能容得鄭伯因己之力而取載呢？而鄭伯也理應先擊宋人，以報其乘虛入國，待擊退宋人，方得取載。況且三國正在伐載，而鄭伯來取之，三國是否都在壁上旁觀？或者三國都已經各自回師？以當時的事勢衡量，似都不應如此無理頭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宋人衛人入鄭，蔡人從之伐載。八月壬戌，鄭伯圍載，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

杜預注：

三國之軍在載，故鄭伯合圍之。

三國在載，鄭伯圍之，而取三師，序事明白合理。傳可能習聞鄭伯圍載之事，而不知是取三師，以爲圍載便是取載，故於事理全不能照應。

隱公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。

**傳**：「其言朝何？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。其兼言之何？微國也。」

**案**、春秋之時，諸侯彼此互相併吞，攘土擴境，故有爵位低而土地大的，有爵位尊而土地小的。傳所謂微國，只是以土地論大小，而輕視王朝爵位的等級。故滕、薛雖是侯爵，但地小則成微國，又只能兼言之。況如所說，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兩者也都是微國，何以不兼言之？據《左傳》說：

滕侯、薛侯來朝，爭長。

孔穎達疏：

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，此兼言來朝者，彼別行禮，此同行禮。

兩君來朝，同時舉行朝禮，故兼言之。

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，公薨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書葬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書葬？《春秋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子沈子曰：『君弑：臣不討賊，非臣子也；子不復讐，非子也。葬、生者之事也，《春秋》君弑，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』公薨何以不地？不忍言也。隱何以無正月？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其正月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兩點疑義：一、認爲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。

二、認爲隱公將讓位桓公，故都不書正月。

一、傳說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，義似甚精審，其實並非經